

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雙方基於互惠、互信原則，共同遵守環保法令，訂定契約書條款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：廢棄物種類

係指甲方事業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其委託項目為：

☒ D1801-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垃圾 ☐ 廚餘 ☐ 其他：_____。

第二條：廢棄物性質

本契約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係指由事業營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且不

得含有害物質。

第三條：清除處理工具及方式、設備、場所

- 1、清除工具：乙方清潔隊所屬清潔車輛。
- 2、清除方式：乙方將自甲方清除之廢棄物，以符合相關法規做中間處理及載運至縣府環境保護局做最終處置。

第四條：清除處理標準

- 1、收集時間：依雙方約定之時間及次數，乙方如因天災、颱風等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即暫停清運；春節假期依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或處理廠公告之休息日暫停清運，若遇特殊情況停止清運時，乙方需事先通知甲方。
- 2、收集地點：廢棄物以不落地為原則，甲方指定廢棄物放置場所，甲方需負維護其場所區域清潔，不可造成環境髒亂，為使乙方工作人員順利執行垃圾清運工作，清運點經勘查後，有致乙方清運困難情事，甲方應派員協助乙方。
- 3、甲方應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(生活垃圾、廚餘、資源回收物等)，廚餘必須確實以廚餘桶裝桶(不得參雜垃圾、資源回收物等異物)，牡蠣殼需回收至原購買處，如有未確實分類之情事，乙方得以拒載，甲方不得有異議，並不得要求當月清運費用之退費。
- 4、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以甲方所產生之廢棄物為限，並不得含有害廢棄物。

第五條：計價方式：甲方應給付乙方每月合計新臺幣_____元

一、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垃圾：(每包以 10 公斤計算，黑色垃圾袋規格 90CM*110CM)

代清除費：

☒ 每日 3 包以下，合計每個月不得超過 0.9 噸，計價 1,200 元。

☐ 每日 _____ 包以下，合計每個月不得超過 _____ 噸，計價 _____ 元。

代處理費：垃圾量每 10 公斤 50 元，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計算。

☐每月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。

☐繳交處理費：每月垃圾量不得超過 _____ 噸，金額 _____ 元。

以上合計，甲方需每月繳交乙方共 _____ 元。

以上垃圾包數及重量，經乙方查核，若有不實，乙方以書面或其他式通知甲方，甲方需補繳代清除處理費差額。

二、廚餘：（廚餘桶規格為 120 公升/47cm*53cm*91cm）

（一）廚餘收運計價每 1 桶每月新臺幣 600 元計算，甲方每月申請 _____ 桶，計價 _____ 元。

（二）每月臨時加桶數量超過彈性供桶數量後，每增加 1 桶以臨時性收費標準

計價，每 1 桶增加收費 300 元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 _____。

甲方應對乙方所供應之公務廚餘桶負保管責任，若有遺失或故意損壞則

依價賠償。

第六條：合約有效期限

一、本契約之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二、本契約期限屆滿後即終止，若甲方需繼續委託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必須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七日重新與乙方重新訂定契約。

第七條：付款方式

- 1、每月月底前乙方將寄發繳費單據至甲方，請甲方於次月 10 日前至澎湖縣農會（馬公市公庫）或本隊（馬公市東衛里 600 號）繳納。
- 2、甲方選擇繳費期程：☐月繳 ☐季繳 ☐半年繳 ☐一年繳
- 3、定期性契約於當月 15 日前申請並完成訂約，收費為 1 個月；15 日以後申請並完成訂約，當月則收費為半個月。
- 4、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予乙方，逾期未繳納則立即停止清運，如欲恢復清運應先繳納未結之款項。

第八條：契約終止：

甲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，且不補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1、甲方無故延遲繳納費用。
- 2、甲方如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，乙方即可終止本契約。
- 3、乙方因業務調整而無法提供甲方委託之清除廢棄物，乙方須於業務終止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另尋新廠商，乙方即可終止本契約。

第九條：權利保障

- 1、如我國廢棄物清理之相關法令，於簽訂本契約後有修正，如與本契約所約定之內容有衝突或未約定，甲、乙雙方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得以變更修改本契約或停止契約。
- 2、甲、乙雙方若違反各項條款而致對方蒙受損失，受損一方得提出合理依

據請求賠償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條款如有修改，應經雙方同意後書面為之。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
立約書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(身分證字號)

乙 方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負 責 人：黃 健 忠

地 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 30 號

電 話：9272173

統 一 編 號：964016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